



普华永道

中集车辆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7日

敬启者：

本函件乃关于中集车辆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贵公司)拟出售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事宜而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刊发的通函(通函)，该通函的最终文本随本函附上并由本所在首页简签以供识别。

我们的工作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投资通函呈报准则第 200 号，*投资通函内就历史财务资料出具的会计师报告*进行。

我们谨此同意于通函中以通函所刊载的格式和内容转载我们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对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并引用我们的名称。

应注意的是，我们并未根据任何鉴证准则对深圳中集专用车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后任何期间的财务报表执行任何鉴证业务。此同意函不应被解释为以任何方式更改或更新上述的审计报告，我们除对该等报告出具日的报告收件人负责外，我们概不承担任何其他责任。

此致
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深圳分所

